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进出口”）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永兴进出口业务的正常开展。永兴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故同意为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

《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